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3號

上訴人 大趨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子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家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6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